#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 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 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证券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定价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关联交易披露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应当规范。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 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对产品或原材料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 变动情况,并将变动情况记录并通报。
- 第九条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三)董事长: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 **第十一条** 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

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讲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 (二)项至第 (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

关保障措施,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及贷款等金融业务、放弃权利、委托或受托销售等相关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自然人。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依照《上市规则》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 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生效后实施,修改亦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